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65号

当事人：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E8Y9K5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钰婧

住所（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稻香社区径东三路东建金海湾1栋2单元802

2025年4月9日，黄泽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24年12月31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虚假登记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时投资人为庄钰婧，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2月29日，当事人提交《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24年12月31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2.黄泽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并提供了本人的房产证复印件。

3.与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投资人庄钰婧、产权人王艳电话联系。

4.我局工作人员给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投资人庄钰婧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4月26日显示退回至寄件人，按人口大队回函上地址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5月12日显示退回至寄件人，但截至目前，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5.2025年4月11日东西湖区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单中，查询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稻香社区径东三路东建金海湾1栋2单元802地址的产权人为黄泽。

6.因为案情复杂，不能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5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7.2025年6月4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听告字(2025)65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

行（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6 月 4 日向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6 月 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满许桥商贸商行（个人独资）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